



贸易结算水表户名变更需求登记单

用户号		水表地址	
原户名			
申请变更的新户名			
户名变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产权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注册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部门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户名变更所需资料	请按该登记表背面告知内容提供。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方式	
原户名单位意见： 我方同意将该水表户名变更为登记表中填写的新户名单位。 原户名单位签字（盖章）：		新户名单位意见： 我方承诺对所提交的户名变更相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若原户名单位不存在等原因，原户名单位不予签字（盖章）的，我方承诺户名变更后因该原因所致的相关问题由我方负责处理。 新户名单位签字（盖章）：	
自来水公司办理情况	受理时间：		受理人：
	户名变更时间：		变更处理人：
	备注		
温馨提示	1. 为确保您的贸易结算水表户名变更需求顺利办理，请您在提交该登记表前结清所欠水费。 2. 请您按该登记表背面告知内容提供户名变更所需资料。		

户名变更办理需提供资料

一、办理更名手续所需资料

(一) 企业单位名称变更所需资料

序号	资料内容	资料用途
1	企业名称变更的工商注册登记	证明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的合法性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明其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3	经办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户口簿、社保卡、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单位授权经办人办理过户手续的书面材料	避免因经办人身份不明确，引起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备注：表格中资料如政府网站能公开查询，则不提供。

(二)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户名变更所需资料

序号	资料内容	资料用途
1	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同意单位名称变更的文书	证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的合法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证明其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3	经办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户口簿、社保卡、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单位授权经办人办理过户手续的书面材料	避免因经办人身份不明确，引起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4	军队、部队办理此项业务时只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团级或团级以上上级部门同意书、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即可	

备注：表格中资料如政府网站能公开查询，则不提供。

(三) 个人户名变更所需资料

序号	资料内容	资料用途
1	公安机关出具的个人姓名变更文件	证明其更名的合法性
2	变更后的身份证或驾驶证、户口簿、社保卡、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证明其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3	如是非本人办理，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户口簿、社保卡、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经办人办理的书面材料	避免因经办人身份不明确，引起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4	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还需提供户口簿复印件和法定监护人同意其办理户名变更手续的书面说明	证明未成年人与法定监护人的合法关系及法定监护人对未成年人民事行为的合法追认

备注：表格中资料如政府网站能公开查询，则不提供。

二、办理过户手续所需资料

(一) 单位与单位之间办理过户所需资料

序号	资料内容	资料用途
1	过户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明其具有独立承担对外法律责任的资格
2	经办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户口簿、社保卡、护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双方单位授权经办人办理过户手续的书面材料	避免因经办人身份不明确导致的法律风险
3	如原户名方已不存在或无法查找，则上述资料中原户名方提供资料不提供，同时新户名方出具过户情况说明(明确原户名方已不存在或无法查找，承担过户可能造成的有关责任等方面内容)	
4	军队、部队办理此项业务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团级或团级以上上级部门同意书、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备注：表格中资料如政府网站能公开查询，则不提供。

(二) 单位与个人之间办理过户所需资料

序号	资料内容	资料用途
1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户口簿、社保卡、护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证明其具有独立承担对外法律责任的资格
2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户口簿、社保卡、护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单位授权经办人办理过户手续的书面材料；个人为非本人办理，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户口簿、社保卡、护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经办人办理过户手续的书面材料	避免因经办人身份不明确导致的法律风险
3	个人为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还需提供户口簿复印件及法定监护人同意其办理户名变更手续的书面说明	证明未成年人与法定监护人的合法关系及法定监护人对未成年人民事行为的合法追认
4	如原户名方已不存在或无法查找，则上述资料中原户名方提供资料不提供，同时新户名方出具的过户情况说明(明确原户名方已不存在或无法查找，承担过户可能造成的有关责任等方面内容)	

备注：表格中资料如政府网站能公开查询，则不提供。

(三) 个人与个人之间办理过户所需资料

序号	资料内容	资料用途
1	个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户口簿、社保卡、护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证明其具有独立承担对外法律责任的资格
2	非本人办理，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户口簿、社保卡、护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经办人办理过户手续的书面材料	避免因经办人身份不明确导致的法律风险
3	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还需提供户口簿复印件及法定监护人同意其办理户名变更手续的书面说明	证明未成年人与法定监护人的合法关系及法定监护人对未成年人民事行为的合法追认
4	如原户名方已不存在或无法查找，则上述资料中原户名方提供资料不提供，同时新户名方出具的过户情况说明(明确原户名方已不存在或无法查找，承担过户可能造成的有关责任等方面内容)	

备注：表格中资料如政府网站能公开查询，则不提供。